

Agatha  
Christie

阿加莎·克里斯蒂  
侦探推理系列

Sparkling Cyanide

# 闪光的氰化物

[英] 阿加莎·克里斯蒂 著 张建平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阿加莎·克里斯蒂  
侦探推理系列

---

*Sparkling Cyanide*

# 闪光的氰化物

[英] 阿加莎·克里斯蒂 著 张建平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图字 01 - 2009 - 0965

Agatha Christie

## SPARKLING CYANIDE

据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2002 版译出

Sparkling Cyanide © 1945 Agatha Christie Limited,  
a Chorion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.

闪光的氰化物(英文版) AGATHA CHRISTIE ® POIROT ®  
© 2009 Agatha Christie Limited (a Chorion company).  
All rights reserved.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闪光的氰化物 / (英) 克里斯蒂(Christie, A.)著; 张建平译。  
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09  
ISBN 978 - 7 - 02 - 007817 - 2

I. 闪… II. ①克… ②张… III. 借探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 
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212052 号

责任编辑:马爱农

责任印制:王景林

### 闪光的氰化物

Shan Guang De Qing Hua Wu

[英] 阿加莎·克里斯蒂 著

张建平 译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:100705

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165 千字 开本 850 × 1092 毫米 1/32 印张 9

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20000

ISBN 978 - 7 - 02 - 007817 - 2

定价 22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## 出版说明

阿加莎·克里斯蒂被誉为举世公认的侦探推理小说女王。她的著作英文版销售量逾 10 亿册，而且还被译成百余种文字，销售量亦逾 10 亿册。她一生创作了 80 部侦探小说和短篇故事集，19 部剧本，以及 6 部以玛丽·维斯特麦考特的笔名出版的小说。著作数量之丰仅次于莎士比亚。

随着克里斯蒂笔下创造出的文学史上最杰出、最受欢迎的侦探形象波洛，和以女性直觉、人性关怀见长的马普尔小姐的面世，如今克里斯蒂这个名字的象征意义几近等同于“侦探推理小说”。

阿加莎·克里斯蒂的第一部小说《斯泰尔斯庄园奇案》写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末，战时她担任志愿救护队员。在这部小说中她塑造了一个可爱的小个子比利时侦探赫尔克里·波洛，他成为继福尔摩斯之后侦探小说中最受读者欢迎的侦探形象。《斯泰尔斯庄园奇案》经过数次退稿后，最终于 1920 年由博得利·黑德出版公司出版。

之后，阿加莎·克里斯蒂的侦探推理小说创作一发而不可收，平均每年创作一部小说。1926 年，阿加莎·克里斯蒂写出了自己的成名作《罗杰疑案》（又译作《罗杰·艾克罗伊德谋杀案》）。这是她第一部由柯林斯出版公司出版的小说，开创了作为作家的她与出版商的合

作关系，并一直持续了 50 年，共出版 70 余部著作。《罗杰疑案》也是阿加莎·克里斯蒂第一部被改编成剧本的小说，以 Alibi 的剧名在伦敦西区成功上演。1952 年她最著名的剧本《捕鼠器》被搬上舞台，此后连续上演，时间之长久，创下了世界戏剧史上空前的纪录。

1971 年，阿加莎·克里斯蒂获得英国女王册封的女爵士封号。1976 年，她以 85 岁高龄永别了热爱她的人们。此后，又有她的许多著作出版，其中包括畅销小说《沉睡的谋杀案》（又译《神秘的别墅》、《死灰复燃》）。之后，她的自传和短篇故事集《马普尔小姐探案》、《神秘的第三者》、《灯光依旧》相继出版。1998 年，她的剧本《黑咖啡》被查尔斯·奥斯本改编为小说。

阿加莎·克里斯蒂的侦探推理小说，上世纪末在国内曾陆续有过部分出版，但并不完整且目前市面上已难寻踪迹。鉴于这种状况，我们将于近期陆续推出最新版本的“阿加莎·克里斯蒂侦探推理系列”，以下两个特点使其显著区别于以往旧译本，其一：收录相对完整，包括经全球评选公认的阿加莎·克里斯蒂侦探推理小说代表作品；其二：根据时代的发展，对原有译文全部重新整理，使之更加贴近于读者的阅读习惯。愿我们的这些努力，能使这套“阿加莎·克里斯蒂侦探推理系列”成为喜爱她的读者们所追寻的珍藏版本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

2006 年 5 月

# 目 录

<b>第一部 罗斯玛丽</b> .....	1
第一章 爱丽丝·马勒	3
第二章 鲁丝·莱辛	39
第三章 安东尼·布朗	50
第四章 斯蒂芬·法拉戴	55
第五章 亚历山德拉·法拉戴	77
第六章 乔治·巴顿	84
<b>第二部 万灵节</b> .....	89
<b>第三部 爱丽丝</b> .....	147

**第一部**  
**罗斯玛丽**

“我怎样才能把记忆从我的眼睛里驱走？”

**六个人在思念着大约一年前去世的罗斯玛丽·巴顿……**

## 第一章 爱丽丝·马勒

1

爱丽丝·马勒在想着她的姐姐罗斯玛丽。

快一年了，她总是强迫自己不要去想罗斯玛丽。她不想记住她。

这太痛苦——太可怕了！

那张蓝得发紫的脸，那些抽搐的，抓得紧紧的手指……

这与早先那个欢快可爱的罗斯玛丽判若两人……嗯，也许算不上真正的欢快。她患过流感，她一直抑郁，衰弱……这一切都在死因调查时被说了出来。爱丽丝本人就强调过这一点。这对罗斯玛丽的自杀至关重要，难道不是吗？

调查一结束，爱丽丝就想着法儿要让自己忘掉整件事情。记着有什么好处呢？全忘了吧！把这件可怕的事情统统忘掉。

可是现在，她意识到，她不得不记住。她不得不回想

到过去……仔细记住每一件似乎并不重要的小事……

昨天晚上跟乔治的不寻常的谈话是必须记住的。

这事发生得这么突然，这么可怕。等一下——真的是这么突然吗？事先就没有什么征兆？乔治的越发专注，他的心不在焉，他的种种莫名其妙的行为——他的——嗯，只有用怪异这个词儿了！这一切都引向昨天晚上他把她叫进书房，从书桌抽斗里拿出那些信。

所以，现在她无可奈何，不得不想着罗斯玛丽——记着她。

罗斯玛丽——她的姐姐……

爱丽丝突然打了个寒噤，意识到，这是她这辈子第一次想到过罗斯玛丽。也就是说，客观地把她当个人来想。

她一向只接受罗斯玛丽，但从来不想她。你不会想你的妈妈，爸爸，姐姐妹妹，或姑妈。他们只是存在于这些关系中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

你不会把他们当人来考虑。你甚至不会问你自己，他们像什么。

罗斯玛丽像什么呢？

现在这或许非常重要。有很多事情取决于此。爱丽丝的思绪回到从前。她本人和罗斯玛丽小的时候……

罗斯玛丽比她大六岁。

往昔的点点滴滴回来了——短暂的瞬间——简短的场景。她自己还是个孩子，在吃牛奶面包，罗斯玛丽自负地扎着马尾辫，在一张桌子旁“做功课”。

一个夏天，在大海边——爱丽丝妒忌罗斯玛丽是个“大姑娘”，可以游泳！

罗斯玛丽去了寄宿学校——假日里回家。然后她自己也上学了，罗斯玛丽在巴黎“完成学业”。女学生罗斯玛丽；笨手笨脚。“完成学业”的罗斯玛丽从巴黎回来，带回来一种奇怪的，新的，吓人的优雅，讲话轻声轻气，优美得体，身材凹凸有致，赤栗色头发，大黑眼圈的深蓝色眼睛。在不同的世界里长大的一个令人不安的尤物！

从那时起她们彼此很少见面，六年的鸿沟始终保持在最宽的程度。

爱丽丝还在上学，罗斯玛丽已经在“社交季”大出风头。即便爱丽丝回家时，鸿沟依旧。罗斯玛丽的生活习惯是，一觉睡到近中午，跟其他初涉社交界的人一起吃自助式叉餐，一周里的几乎每个晚上都外出跳舞。爱丽丝跟法国女教师待在教室里，在公园里散步，九点吃晚饭，十点上床睡觉。姐妹俩之间的沟通仅仅局限于这样的简单交流：

“喂，爱丽丝，打电话给我订一辆出租车，有个可爱的小男人约我，我要迟到得一塌糊涂了，”或者：

“我不喜欢那件新连衣裙，罗斯玛丽。这不适合你，太夸张了。”

后来罗斯玛丽跟乔治·巴顿订婚。兴奋，购物，大大小小的包裹，伴娘的衣服。

婚礼。跟在罗斯玛丽后面顺着过道往前走，听到窃窃私语声：

“新娘打扮得多漂亮啊……”

罗斯玛丽为什么要嫁给乔治？即便在当时爱丽丝都隐约有点惊讶。有那么多令人刺激的小伙子，给罗斯玛丽打电话，带她外出。为什么选择比她年长十五岁的乔治·巴顿呢？虽然他为人善良，和蔼可亲，却绝对乏味。

乔治很富裕，但这不是钱的问题。罗斯玛丽自己也有很多很多的钱。

保罗叔叔的钱……

爱丽丝仔细思索着，寻找着她现在所知道的和当时所了解的之间有什么区别：比方说，保罗叔叔？

他不是真正的叔叔，这她始终都知道。虽然从来没人跟她确切地说过，她却知道一些实情。保罗·本内特曾经爱上她们的母亲。她却喜欢另一个男人，一个比他穷的男人。保罗·本内特以一种罗曼蒂克的精神接受了失败。他始终是她们家的朋友，采取了一种罗曼蒂克的柏拉图式的忠实态度。他成了保罗叔叔，做了第一个孩子罗斯玛丽的教父。他死后，发现他将所有的财产留给

了他的小教女，当时才十三岁的孩子。

罗斯玛丽除了美丽外，还成了一个女继承人。她嫁给了非常乏味的乔治·巴顿。

为什么呢？爱丽丝当时就感到纳闷。现在她也纳闷。爱丽丝不相信罗斯玛丽曾经爱过他。但她跟他在一起似乎很幸福，她一直都喜欢他——是啊，绝对喜欢他。爱丽丝有很好的机会可以了解，因为他们结婚一年半之后，她们的母亲，可爱纤弱的维奥拉·马勒去世了，而爱丽丝，一个十七岁的姑娘，就去跟罗斯玛丽·巴顿和她丈夫一起生活了。

一个十七岁的姑娘。爱丽丝在她自己的画像前沉思。当时她什么样子呢？她感受了什么，想到了什么，看见了什么呢？

她得出的结论是，那个年轻的爱丽丝·马勒成熟得很慢——不会思考，对任何事情都是听之任之。比方说，她有没有因为母亲早年宠爱罗斯玛丽而恨她呢？总体来说，她认为没有。她毫不犹豫地接受了这样的事实：罗斯玛丽在家里比她重要。罗斯玛丽是“出道”了——她母亲只要身体允许，自然总是把心思放在她的大女儿身上。这是非常自然的。有朝一日她自己也会时来运转。维奥拉·马勒始终是个比较疏远的母亲，老是关注自己的健康，自己的孩子则扔给保姆，管家，学校，但是在与她们相处的那些短暂时刻，她总是那么迷人。爱丽丝五岁那年，赫克托·马勒死了。她从骨子里相信是酗酒要了他的命，但她一点都不知道她为什么会有这个想法。

十七岁的爱丽丝·马勒接受了生活的安排，尽责地为母亲守孝，穿黑衣服，去艾尔瓦斯顿广场她姐姐家里，跟姐姐姐夫一起生活。

那座屋子里的生活，有时候非常枯燥。正规地说，在第二年之前，她不能参加社交活动。同时，她一周要上三次法文课和德文课，还要上家政班。有时候她实在无所事事，也没有人可以交谈。乔治人很好，总是那么周到，像个大哥哥。他的态度始终不变。现在还是老样子。

罗斯玛丽呢？爱丽丝很少见到罗斯玛丽。罗斯玛丽常常外出。裁缝铺，鸡尾酒会，桥牌……

仔细想想，她对罗斯玛丽到底了解多少呢？关于她的品味？她的希望？她的恐惧？说来真让人后怕，你跟一个人在一个屋子里一起生活了那么久，居然对她一无所知！这两姐妹之间很少或干脆就没有亲情。

但她现在不得不思考。她不得不回忆。这也许是重要的。

当然啦，罗斯玛丽似乎显得非常幸福……

### 3

直到那一天——这事发生前一个星期。

她，爱丽丝，永远不会忘记那一天。它像水晶一样晶莹剔透——每一个细节，每一句话。那张发亮的红木桌

子，拖到后面的椅子，匆匆而就的，很有特点的书面文字……

爱丽丝闭上眼睛，让那一幕幕场景回放……

她本人进入罗斯玛丽的起居室，她突然停下。

她看见的情景让她如此受惊！罗斯玛丽，坐在写字桌前，头搁在伸出的双臂上。罗斯玛丽哭得死去活来。她以前从没见罗斯玛丽哭过——这种悲痛，剧烈的哭泣吓着了她。

不错，罗斯玛丽患上了严重的流感。她只起床过一两天。人人都知道流感会让你抑郁。然而——

爱丽丝叫了出来，她的声音带着孩子气和惊讶：

“哦，罗斯玛丽，你怎么啦？”

罗斯玛丽坐了起来，把头发从她变形的脸蛋往后撸去。她勉力重新控制住自己，快速地说：

“没事——没事——别那么瞪着我！”

她站起来，从她妹妹面前走过，跑出了房间。

爱丽丝带着困惑和烦恼，走到房间里面。写字桌吸引了她好奇的目光，她看见她姐姐的笔迹写的她的名字。当时罗斯玛丽是在给她写信吗？

她再走近一点，俯视着那张蓝色便笺上那一个个潦草的大字，由于握笔的手匆忙而紧张，那些字比通常更潦草。

亲爱的爱丽丝，

其实我根本没有必要立遗嘱，因为我的钱

早晚都要归你所有,但我有一些东西要给指定的人。

给乔治的是,他送给我的珠宝首饰,还有我们订婚时一起买的小瓷盒子。

给格洛丽亚·金的是,我的白金烟盒。

给梅希的是,她一直羡慕的我的陶瓷马——

信就写到这里,笔迹潦草之极,看得出来,此时罗斯玛丽砰的把笔摔下,无法控制地哭了起来。

爱丽丝像块石头似的站在那里。

这是什么意思呢?罗斯玛丽不会想死了吧,会吗?她曾经得过非常严重的流感,但现在已经好了呀。不管怎么说,不会有人死于流感——就算有这样的人,但罗斯玛丽不会。她现在已经基本康复了,只是虚弱和体力差而已。

爱丽丝又看了一遍那些话,这回有一个句子跳了出来,让她吓了一跳:

“……我的钱早晚都要归你所有……”

这是她得到的关于保罗·本内特的遗嘱内容的第一个暗示。她小时候就知道,罗斯玛丽继承了保罗叔叔的钱,罗斯玛丽是个富婆,而她自己就相对较穷。但直到这一刻,她从没质疑过,如果罗斯玛丽死了,这些钱将怎么处理。

如果有人问她,她会回答说,钱将归乔治所有,因为他是罗斯玛丽的丈夫,但她会加上一句,如果以为罗斯玛

丽会比乔治先死，那似乎是荒唐的。

但眼下的白纸黑字，出于罗斯玛丽的亲笔。罗斯玛丽死后，这笔钱将归她，爱丽丝。但这肯定不合法吧？任何钱都应该归丈夫或妻子所有，而不是姐妹。除非，当然啦，保罗·本内特曾把这一条订在了自己的遗嘱里。对，肯定是这么回事。保罗叔叔说过，如果罗斯玛丽死了，这钱就归她所有。这样不至于太不公平——

不公平？当这个词儿跳进她脑子时，她吃了一惊。她一直都认为保罗叔叔所有的钱都归罗斯玛丽是不公平的吗？她觉得，从心底里而言，肯定正是那么想的。这不公平。她们是姐妹，她和罗斯玛丽。她们都是她母亲的孩子。为什么保罗叔叔要把所有的钱都给罗斯玛丽呢？

罗斯玛丽总是拥有一切！

聚会，礼服，爱她的小伙子，以及一个爱慕她的丈夫。

唯一让罗斯玛丽不开心的事情就是她曾患上流感！即便这样，延续的时间也没超过一个星期！

爱丽丝站在书桌旁，迟疑着。那张纸——罗斯玛丽是要留着让用人们看的吗？

经过一分钟的犹豫后，爱丽丝把它拿起来，对折，塞进桌子的一个抽屉里。

在那场致命的生日聚会后，那张纸被发现了，被当作一个额外的证据，如果需要证据的话，说明罗斯玛丽在生病后，一直处于抑郁和不开心的状态中，甚至当时就想过要自杀。

流感后抑郁。这是在案件调查时提出的死亡原因，